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林怡伶
電話：037-559521
傳真：037-326938
電子信箱：a031254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30036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103年孝行楷模表揚實施計畫、中華民國103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、內政部103年1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300700791號函(103D020169_103D2007144.doc、103D020169_103D2007145.doc、103D020169_103D200714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103年孝行楷模表揚實施計畫」及「中華民國103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各乙份，惠請協助薦送人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度施政計畫暨內政部103年1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300700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 貴所推薦一人，推薦標準請參酌旨揭計畫辦理。
- 三、惠請本府教育處、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轉知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、縣內各人民團體協助推薦。
- 四、請於103年3月14日前備齊推薦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彙整，電子檔請寄至（a031254@ems.miaoli.gov.tw）。
- 五、本府受理推薦且實地訪查後，經由評審小組選出20名為「苗栗縣103年孝行楷模」擇期表揚外；其中前2名並由本府推薦參加內政部舉辦之「中華民國103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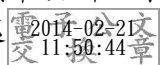
裝

六、獲選全國孝行獎得主之推薦人，將由內政部致贈感謝狀，並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另對全國孝行獎複選委員會選出5名用心訪查、表現優異之訪查員，亦將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並贈以紀念品予以獎勵。

七、對於參與推薦之學校老師及公所業務承辦人員，將另予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訂



線